

# 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

校人字〔2019〕17号

## 关于做好 2020 年国内一般访学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湖北文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校党文人〔2017〕7号）精神和《湖北文理学院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办法》（校政发人〔2019〕5号），我校计划在2020年继续选派部分青年教师进行国内访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请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师职业道德。

（二）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较大的发展潜力，在教学、科研和日常工作中表现良好。

（三）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且入校工作满2年，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四）符合以下条件的教师优先选派：

1.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重点学科、优势学科、硕士布点专业、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中心、教学示范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骨干教师。

2. 有在研国家级、省部级科（教）研项目的教师。

## 二、推荐名额

2020 年学校计划选派 15 人左右，各学院可推荐 1-2 人。

## 三、选派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教师填写《湖北文理学院国内一般访学项目申请表》（附件 1），于 12 月 27 日前交所在学院汇总。

（二）各学院应根据师资队伍现状和学科专业建设发展需要，在合理安排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任务的前提下，择优推荐 1-2 人，于 12 月 31 日前将《湖北文理学院国内一般访学项目申请表》及《湖北文理学院国内一般访学项目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 2）签字盖章后报人事处。各学院须在单位推荐意见栏填写推荐意见，推荐多名教师参加培训的需要进行明确排序。

（三）人事处在汇总各院推荐人选材料后研究确定选派人选，并将结果通知到相关学院。

（四）被录取教师派出前须到人事处办理派出手续，访学结束后及时到人事处报到并办理返校手续。

## 四、选派时限

（一）访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访学资格自动取消。

（二）访学时长一般为 6 个月，经申请可延期，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 五、经费保障

访学学费一般由学校承担，原则上不超过 1.5 万元/年。访学学校提供统一住宿的按照录取通知标准凭票报销住宿费；对不提供统一住宿安排的，经批准后可租房住宿，由学校报销的房租一般不超过 1000 元/月（北京等一线城市不超过 2000 元/月），超出部分由个人承担。培训期间每学期可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培训补助由计财处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根据培训时间计算后发放。

## 六、相关要求

（一）各学院应严格按照申请条件择优推荐人选，并为教师派出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确保录取后可顺利成行。各学院应加强派出人员管理，制定培训任务和完成期限，同时加强派出期间的思想政治、人身安全等教育管理工作。

（二）通过申请的教师应积极联系访问学校及导师，被录取后应按期完成进修任务和预期目标，不得无故退出或中止。

（三）学校原则上不再接受其他人员的访学申请，对未经审批参加访学的教师，学校不予报销培训经费。

人事处

2019 年 12 月 23 日